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二字第11502047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標售本市農地重劃區抵費地、零星集中地及變更不作農水路使用土地標售清冊所載標號12、13、14及19等4筆土地備註欄內容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5月26日府授地劃二字第11501536671號公告所附土地標售清冊標號12、13、14及19等4筆土地原備註欄「無優先購買權」係誤繕，應更正為「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」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